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3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市级网络专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 3 批次食品不合格，分别是环翠区厚德海产店经营的网店商铺“拼多多麒麟岛海产”销售的干海参（生产日期：2025-02-15）经抽样检验，盐分实测值 55.6g/100g，蛋白质实测值 20.3g/100g 不符合 GB 3160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规定的盐分 $\leq 40\text{g}/100\text{g}$ ，蛋白质 $\geq 40\text{g}/100\text{g}$ 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上上签海参行经营的网店商铺

“翰林水产”销售的干海参（生产日期：2025-02-15）经抽样检验，复水后干重率项目实测值为 10.8%，不符合 GB 3160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中，复水后干重率项目标准指标（ $\geq 40\%$ ）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盐分项目实测值为 81.3g/100g，不符合 GB 3160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中，盐分项目标准指标（ $\leq 40\text{g}/100\text{g}$ ）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蛋白质项目实测值为 6.65g/100g，不符合 GB 3160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中，蛋白质项目标准指标（ $\geq 40\text{g}/100\text{g}$ ）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家好生鲜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网店商铺“海珍味佳品”销售的干海参（生产日期：2024

年11月15日)经抽样检验,复水后干重率项目实测值为32.8%,不符合GB 3160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中,复水后干重率项目标准指标($\geq 40\%$)的要求;水溶性总糖项目实测值为9.4g/100g,不符合GB 3160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中,水溶性总糖项目标准指标($\leq 3\text{g}/100\text{g}$)的要求;水溶性总糖项目实测值为9.4g/100g,不符合GB 3160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中,水溶性总糖项目标准指标($\leq 3\text{g}/100\text{g}$)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将3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环翠区厚德海产店经营的干海参

(一) 产品控制情况

2025年4月29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环翠区厚德海产店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环翠区厚德海产店于2025年3月18日采购被抽检批次干海参1份,采购费用共计200元,销售数量为1份,销售价格220元,该批次产品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

(二) 处置情况

环翠区厚德海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以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在知悉销售的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后,积极改正,下架经营的商品,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环翠区厚德海产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威市监处罚〔2025〕5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环翠区厚德海产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二、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上上签海参行经营的干海参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5年4月27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上上签海参行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上上签海参行于2025年3月18日采购被抽检批次干海参2份，采购费用共计250元，销售数量为2份，销售价格共计290元，平台优惠14.5元，实收275.5元，该批次产品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

（二）处置情况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上上签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暂未发现造成社会

危害后果，在知道产品不合格后积极主动整改并下架店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上上签海参行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威市监处罚〔2025〕5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上上签海参行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三、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家好生鲜店经营的干海参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5年4月28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家好生鲜店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家好生鲜店于2025年3月18日采购被抽检批次干海参3份，50g/份，采购费用共计320元，执法人员调取网店“海珍味佳品”的销售记录，共查询订单信息1个，销售数量为3份，销售价格共计345.6元，平台优惠24.19元，实收321.41元，该批次产品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

（二）处置情况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家好生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暂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家好生鲜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威市监处罚〔2025〕5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家好生鲜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